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99.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9.90%，公司已实缴出资。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持有人（济南）咨询有限公司，出售价格2,048,333.00元。本次交易为公司更加聚焦于主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570,141.4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4,671,811.7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5,285,070.72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17,335,905.8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7,171,042.43 元。

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10,359.3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872,701.02 元，实收资本为 4,300,000.00 元，本次公司出售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9.90%，占实收资本的 46.28%，该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48,333.00 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出售股权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902,236.0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10%，本次交易出售股权对应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账面资产净额为 1,792,250.0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的 5.17%。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根据本次投资金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持有人（济南）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兰路 1177 号银丰生物城三地块 4 号楼 502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兰路 1177 号银丰生物城三地块 4 号楼 50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朱静

控股股东：济南曼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兰路 1177 号银丰国际生物城 G11-102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兰路 1177 号银丰国际生物城 G11-10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110,359.33 元、净资产为 3,872,701.02 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60,043.86 元、净利润为 -346,311.45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未做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瑞宏（山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19.90%）出售给持有人（济南）咨询有限公司，出售价格 2,048,333.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 1,024,166.50 元，持有人（济南）咨询有限公司收到首笔款项后，本公司即刻启动股权变更，在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 个工作日内（以营业执照上核发日期为准），本公司需一次性将剩余的全部转让价款 1,024,166.50 元支付给持有人（济南）咨询有限公司。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